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浙卫办发函〔2026〕39号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7年度省中医药科技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级医疗卫生单位，高等医学院校：

为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先行省建设，打造中医药科创高地，根据《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共建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示范区科技共建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启动2027年度省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

2027年度省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分为二类，具体如下。

#### （一）示范区科技共建项目。

1.重大项目。围绕我省中医药发展重大需求，组织开展全链条重大科研攻关，增强原始创新能力，预期能取得国内领先水平的标志性成果，促进中医药领域跨越式发展、引领行业变革。前期经单位征集、专家遴选、国家审定，编制了项目申报指南，具体见附件。

2.重点项目。追踪国内外研究前沿，研究解决中医药关键问

题，促进中医药临床学术发展和产业提质增效，重点支持研究方向：

- （1）恶性肿瘤中西医协同增效临床研究；
- （2）脑血管病后遗症中医康复技术研究；
- （3）不孕症中医药防治临床研究；
- （4）代谢综合征中医药防治临床研究；
- （5）自身免疫性疾病中医药防治临床研究；
- （6）老年性疾病中医药诊治临床研究；
- （7）儿童常见疾病中医药诊治临床研究；
- （8）精神疾病中医药诊治临床研究；
- （9）道地药材品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 （10）中药新药研发或中药材为原料的健康产品开发；
- （11）名老中医辅助诊疗智能体研发与应用；
- （12）浙派中医古籍挖掘和出版。

3.青年科学家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开展原创性研究，培养成为中医药或中西医结合领军人才，申请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并且在学术上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重点支持研究方向：

- （1）中医证候客观化指标研究与应用；
- （2）“炎癌转化”中医药防治研究；
- （3）重点病种中医药或中西医结合诊疗技术研究；

- (4) 中医非药物疗法调控效应机制研究;
- (5) 传统特色炮制方法的现代工艺研究;
- (6) 中药毒性控制技术及机制研究;
- (7) 中药合成生物学研究和应用;
- (8) 人工智能在中医药领域的研究与应用。

## (二) 面上项目。

1.中医药临床研究计划项目。以提高防病治病能力为目的,支持各类卫技人员利用中医药或中西医结合等方法手段开展临床研究。重点支持研究方向:

- (1) 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诊治研究;
- (2) 中医康复临床实用技术和方法研究;
- (3) 名老中医学学术经验应用研究;
- (4) “浙产中药”临床疗效评价研究。

2.中医药健康服务研究计划项目。以加快中医药健康服务政策供给为目的,支持各类卫技人员运用社会学、管理学等理论和方法开展健康浙江背景下的中医药政策研究。重点支持研究方向:

- (1) 中医药发展评价指标研究;
- (2) 中医医院运营管理模式研究;
- (3) 中医药人才培养方式创新研究;
- (4) 中医药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研究;

- (5) 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研究;
- (6) 中医药相关数据库建设;
- (7) 中医古籍文献数智化整理和利用;
- (8) 中医药标准制(修)订。

##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开始线上申报,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4 日下午 17:00,依托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 8 月 7 日下午 17:00,主管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 8 月 12 日下午 17:00。项目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和确认上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 三、申报程序

(一)网络申报。项目申请人通过 <https://zycc.wsjkw.zj.gov.cn> 进行在线申报。上传申报书时,我委对申报的研究内容和历年立项项目和研究成果进行检索比对,并联合省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查重,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

(二)项目初审。项目依托单位是项目申报和初审的责任主体,应当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并严格加强项目的伦理、诚信和科研条件资质管理,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将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或核减分配名额。

(三)汇总上报。各市卫生健康委和省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应填报申报项目汇总表,经审核盖章后报送我委,电子版发送至

邮箱。

#### 四、名额分配

采用限额推荐的方式，我委依据历年项目申报、立项和执行情况确定，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级医疗卫生单位（以下统称“主管单位”）根据限额数择优推荐。

（一）重大重点项目。省市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医院中纳入研究型医院建设单位和培育单位、浙江中医药大学各限 10 项，其他省级医疗卫生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各限 5 项；杭州市（除杭州市中医院外）、宁波市（除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和其他市各限 6 项；重大项目数不得超过限额申报总数的 30%。

（二）青年科学家项目。仅限国家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省中医药重点学科、省市共建中医药重点学科、省中医药创新团队、省临床创新团队（不含培育团队）、省中医优势专科联盟牵头单位青年成员申报，鼓励团队合作，协同攻关，每个学科（团队、专科联盟）限报 1 项。

（三）面上项目。推荐名额根据近 3 年各单位申报工作基础，结合各单位项目执行情况确定，各主管单位可登录申报系统查看具体推荐名额。

#### 五、申报要求

请项目申请人严格按照申报要求认真进行填报，申报的项目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项目申报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本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医学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能为完成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保障，其中牵头单位须为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医疗机构、高等医学院校、科研院所。

（二）申报示范区科技共建重大项目的牵头单位须联合 3 家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共同申报，申报示范区科技共建重点项目的牵头单位至少联合 2 家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共同申报。

（三）申请人须为我省上述机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6 年 5 月 31 日后出生），示范区科技共建项目申请人须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青年科学家项目申请人男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6 年 5 月 31 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 43 周岁（1983 年 5 月 31 日以后出生）。

（四）示范区科技共建项目申请单位须给予不少于 1:2 经费配套，其他立项资助项目给予不少于 1:1 经费配套；立项无资助的项目，申请单位需给予 3 万元经费支持。

（五）项目负责人应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规定，项目涉及人体研究须提供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报告，涉及动物的研究须提供动物资格证明，申报项目科研标书重复率高于 30% 的项目不予受理。

（六）所有项目均需上传可行性报告、科研诚信承诺书以及相关研究条件证明。

（七）每位申请人牵头不超过 1 项，参加不超过 1 项。申请人已有在研项目 1 项、近 3 年有验收不通过或终止项目、近 2 年有结题项目、申报内容无中医药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指南要求的，不予受理。

## 六、其他事项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工作，规范申报程序，保障申报质量，确保本次申报顺利开展。项目申报不收取评审费。

联系人：蔡利辉，电话：0571-87709140，邮箱：zjtcn@zjwjw.gov.cn；技术支持：秦希希，电话：13295815007；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216 号省卫生健康委 6001 室。

附件：2027 年度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共建重大项目申报指南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 2027 年度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科技共建重大项目申报指南

### 领域一、重大疑难疾病中医药治疗方案优化及评价研究

研究内容：针对超高危冠心病、心力衰竭、难治性膜性肾病、盆腔子宫内膜异位症、肺结核合并糖尿病、肾移植术后重症肺部感染、间质性肺病、难治性癫痫、关节镜术后难治性肩黏连、消化道恶性肿瘤术后复发、强直性脊柱炎、急性重症胰腺炎、肺动脉栓塞、百日咳、阿尔茨海默病重大疑难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导向，挖掘疑难疾病“病证结合”证治规律，制定中医药或中西医结合优势互补的防治方案；基于循证医学原则开展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研究，获得高级别临床证据；开展作用机理研究；研制相关特色制剂或产品。

考核指标：围绕1种重大疑难疾病，制定中医或中西医结合防治方案1个；形成行业认可的临床防治标准、规范、指南或共识1部；阐明临床有效方案防治重大疑难疾病的作用机制；针对1个中药复方，完成中药新药临床前研究。

### 领域二：中医优势病种新治法、新方案的探索性研究

研究内容：针对原发性痛经、哺乳期乳腺炎、代谢相关脂肪

性肝病、儿童生长发育迟缓、贝尔氏面瘫、慢性荨麻疹、三叉神经痛、哮喘、腰椎退变性疾病、骨质疏松症、肌少症、溃疡性结肠炎、功能性便秘、肛肠疾病术后创面修复、子宫腺肌病、视神经萎缩、膝骨关节炎、肺炎、孕期绒毛膜下血肿中医优势病种，系统汇聚相关疾病或病证古今文献和临床病例，为临床诊治提供支持；以中医药诊治特色和优势为切入点，选择有潜在疗效优势的新治法、新方药、新技术，开展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研究，形成高质量、国际公认的临床证据；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阐明其作用机理。

**考核指标：**围绕 1 种中医优势病种，完成相关病种新治法、新方药或新技术的临床研究，优化或形成疗效明确、具有中医优势特色的诊疗方案 1 个；在项目实施基础上形成行业认可的临床防治标准、规范、指南或共识 1 部，并在 5 家以上医疗机构推广应用。

### **领域三、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研究**

**研究内容：**聚焦儿童青少年肥胖、近视前期、儿童口腔保健、睡眠障碍、情感障碍、脊柱侧弯、无症状高尿酸血症亚健康状态，制定中医药干预亚健康状态的特色技术和方案；开展高质量多中心随机对照试验，系统评价该干预方案对改善目标人群核心症状、生活质量及生理生化指标的有效性与安全性；并进行卫生经济学评价；探索干预方案与社区健康管理的有效衔接路径。

**考核指标：**选择 1 种亚健康状态，形成 1-2 种中医药干预技术、有效方案的操作规范与相关干预产品，并在 5 家以上相关单位推广应用；形成符合中医干预特点的效果综合评价方法。

#### **领域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发和应用**

**研究内容：**针对中医药具有特色优势的重大高发疾病，选择组方合理、治疗病症明确、作用机制相对清楚、具有较大市场前景的经典名方、浙派名老中医经验方或协定处方，开展制剂成型、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技术和标准、产品稳定性考察等研究；开展临床研究或人用经验的数据收集、病案资料整理。

**考核指标：**获批疗效确切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 1-2 个。

#### **领域五：人工智能+中医药智能诊疗装备研发**

**研究内容：**对标《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中医药装备智能化升级要求，面向中医诊断、非药物治疗、治未病、中药智能处置等场景，融合智能传感、3D 打印、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开展中医体征、经络、理疗操作的量化表征研究，搭建中医诊疗方案知识图谱；依托大数据智能算法实现多维度中医临床信息数字化采集与可视化输出，研发四诊一体化设备、仿生机器人、智能康复理疗、中药智能煎制/质控装备等中医特色智能硬件；制定配套中医临床规范化操作 SOP，规范诊疗数据归集、质控与医案沉淀，推动中医诊疗服务同质化。

**考核指标：**建成中医诊疗方案知识图谱 1 套以上；研发形成

中医特色智能诊疗装备样机，完成医疗机构临床试点应用；鼓励项目周期内取得对应类别医疗器械注册证。

#### **领域六：人工智能+中医临床多场景智能体研发**

**研究内容：**紧扣国家“人工智能+中医药”临床智能辅助、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部署，围绕中医优势病种归集四诊、证候方药、检验影像、疗效随访多模态数据，构建标准化真实世界专病数据库；融合中医知识图谱、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医临床辅助诊疗、中药智能审方、病案智能质控、“浙派中医”古籍、名中医学术传承等垂类模型或智能体；依托垂类模型或智能体搭建 AI 辅助诊疗应用，支撑智能辨证、个性化方药外治推荐、处方风险预警、病案内涵质控、名医经验复用、疗效预测等功能；开展真实世界研究迭代优化各类模型与智能体，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数字化应用方案。

**考核指标：**建成高质量专病数据集及配套数据产品 1 个；研发相关垂类模型/临床诊疗智能体 1 套，并在 5 家及以上医疗机构落地使用。